

股票代碼：2393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6-8號
電話：(02)2685-66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9
(七)關係人交易	79~80
(八)質押之資產	8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1~8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3
(十二)其 他	8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8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89
3.大陸投資資訊	89~90
(十四)部門資訊	91~9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葉 寅 夫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億光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億光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億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億光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電子產業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影響及同業競爭因素，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億光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億光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並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二、應收款項評價

有關應收款項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1.(4)金融資產減損；應收款項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附註六(七)其他應收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收款項評價係以客觀證據評估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提列損失準備，由於億光集團之客戶繁多，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損失受到客戶營運狀況、外在產業環境及經濟情形等因素所影響，故應收款項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億光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億光集團應收款項評價政策是否依公報規定辦理、針對逾期天數較長之帳款，瞭解逾期原因及期後收款狀況並評估管理當局估計應收款項備抵之合理性。

三、收入認列

有關營業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說明請詳附註六(廿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億光集團主要從事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營業收入之金額及變動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對整體財務報表的瞭解。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億光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執行銷貨收入細部測試及抽樣發函詢證客戶交易金額，以評估億光集團營業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及認列之金額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億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億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億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億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億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億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億光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耀軍



羅瑞蘭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30,385	16	4,769,006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 3,111,970	11	2,181,411	6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327,790	5	638,276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六))	26,191	-	-	-
1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廿六))	78,55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467,355	12	3,914,346	11
1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6,699,339	23	8,424,725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035,028	4	1,670,285	4
1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六)及七)	97,465	-	120,553	-	2213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17,193	1	630,289	2
1310	存貨(附註六(九))	1,850,867	6	2,489,65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3,007	1	129,54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5,270	2	476,4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及六(十七)及六(十九))	1,718,218	6	2,370,856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六)、六(七)、六(十五)及八)	2,270,755	8	7,149,683	19	2410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九))	-	-	7,453,249	20
		<u>17,360,421</u>	<u>60</u>	<u>24,068,351</u>	<u>65</u>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12,958	-	-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1,467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九))	1,102,525	4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331,056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八))	51,831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529,70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261,798	1	232,32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110,868	-	40,0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一))	137,484	-	162,02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十))	10,239,693	35	11,427,695	3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959	1	257,87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四))	124,585	-	186,440	1		負債總計	1,769,597	6	652,223	2
1780	無形資產	427,294	2	324,82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三))：	11,731,517	41	19,002,200	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448,759	2	507,784	1		普通股股本	4,429,996	15	4,404,486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六(廿一)及八)	11,723,722	40	13,106,497	35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九))	9,159,142	31	9,139,71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10,447	9	2,390,09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30,794	3	1,419,25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1,854	4	1,326,186	4
						3400	其他權益	4,623,095	16	5,135,535	14
							(1,224,277)	(4)	(830,794)	(2)	
						3610	非控制權益	16,987,956	58	17,848,938	48
							權益總計	364,670	1	323,710	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352,626	59	18,172,648	49
								\$ 29,084,143	100	\$ 37,174,848	100



董事長：葉實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實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八)、六(廿六)、六(廿七)及七)	\$ 24,089,291	100	27,310,58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八)、六(九)、六(廿一)、七及十二)	18,434,713	77	20,964,169	77
5900 營業毛利	5,654,578	23	6,346,412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32,479	6	1,722,014	6
6200 管理費用	2,265,057	9	2,097,94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8,926	4	833,99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六))	19,048	-	-	-
	4,765,510	19	4,653,949	17
6900 營業淨利	889,068	4	1,692,46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九))	74,533	-	106,718	-
7190 其他收入	178,861	1	151,568	-
7225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附註六(十三))	(556)	-	(3,07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四)及六(十九))	43,198	-	(63,54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及六(廿九))	(123,237)	(1)	(130,958)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六(十九))	(72,843)	-	(50,651)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卅一))	144,010	1	(166,722)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五)及六(十四))	-	-	(21,140)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9,075)	-	(6,940)	-
	234,891	1	(184,744)	-
7900 稅前淨利	1,123,959	5	1,507,719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260,880	1	261,728	1
本期淨利	863,079	4	1,245,991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廿一))	4,818	-	3,1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十))	(194,768)	(1)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二))	(2,654)	-	535	-
	(187,296)	(1)	2,6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082)	(1)	(95,73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三十))	-	-	683,473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	(46)	-	(1,905)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廿二))	(4,150)	-	(1,2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0,978)	(1)	587,105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88,274)	(2)	589,721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4,805	2	\$ 1,835,712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793,069	4	1,203,508	5
非控制權益	70,010	-	42,483	-
	\$ 863,079	4	\$ 1,245,99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10,915	2	1,794,762	7
非控制權益	63,890	-	40,950	-
	\$ 474,805	2	\$ 1,835,712	7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80		2.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66		2.33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益權之主業公司於屬歸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90,357	9,108,900	2,209,534	609,032	2,433,051	(342,475)	(1,076,778)	-	(1,419,253)	17,331,621	339,722	17,671,3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80,562	-	(180,562)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10,221	(810,22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22,385)	-	-	-	-	(1,322,385)	-	(1,322,38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80,562	810,221	(2,313,168)	-	-	-	-	(1,322,385)	-	(1,322,385)
本期淨利	-	-	-	-	1,203,508	-	-	-	-	1,203,508	42,483	1,245,9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95	(95,014)	683,473	-	588,459	591,254	(1,533)	589,7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06,303	(95,014)	683,473	-	588,459	1,794,762	40,950	1,835,712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1,341	-	1,34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8,483	-	8,48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4,129	20,987	-	-	-	-	-	-	-	35,116	-	35,11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56,962)	(56,96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04,486	9,139,711	2,390,096	1,419,253	1,326,186	(437,489)	(393,305)	-	(830,794)	17,848,938	323,710	18,172,648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393,305	(389,010)	4,295	4,295	-	4,295
期初重編後餘額	4,404,486	9,139,711	2,390,096	1,419,253	1,326,186	(437,489)	-	(389,010)	(826,499)	17,853,233	323,710	18,176,9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0,351	-	(120,351)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8,459)	588,459	-	-	-	-	(1,321,133)	-	(1,321,13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21,133)	-	-	-	-	(1,321,133)	-	(1,321,133)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20,351	(588,459)	(853,025)	-	-	-	-	(1,321,133)	-	(1,321,133)
本期淨利	-	-	-	-	793,069	-	-	-	-	793,069	70,010	863,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46	(194,832)	-	(194,768)	(389,600)	(382,154)	(6,120)	(388,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00,515	(194,832)	-	(194,768)	(389,600)	410,915	63,890	474,80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3,656)	-	(3,65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510	22,555	-	-	-	-	-	-	-	48,065	-	48,06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2,930)	(22,93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178	-	-	(8,178)	(8,178)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29,996	9,159,142	2,510,447	830,794	1,281,854	(632,321)	-	(591,956)	(1,224,277)	16,987,956	364,670	17,352,626

董事長：葉寅夫

經理人：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3,959	1,507,7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及攤提費用	2,100,691	2,082,76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呆帳費用提列數	19,048	6,3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2,413)	25,693
利息費用	123,237	130,958
利息收入	(74,533)	(106,7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33)	(4,19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075	6,940
處分投資損失	556	3,073
資產減損損失	-	21,140
買回及贖回公司債損失	42,668	1,368
其他	2,216	37,1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59,012	2,204,5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87,51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0,453)	-
合約資產增加	(78,55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693,138	728,124
存貨減少(增加)	638,785	(8,518)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910	13,03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1,082,248)	(1,573,625)
負債準備減少	(13,562)	(2,65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09,574)	244,25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590)	(12,652)
合約負債增加	18,122	-
其他	(29,270)	(55,5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1,708	(480,0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4,679	3,232,175
收取之利息	90,978	100,769
支付之利息	(45,569)	(29,014)
支付之所得稅	(223,956)	(548,6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36,132	2,755,3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2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08,92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8,862)	(2,657,8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875	177,1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28	3,042
取得無形資產	(46,359)	(64,2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52,044	(2,522,254)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4,4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0,786)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9,701	(11,268)
其他	1,190	(4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33,281	(4,497,7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30,559	868,366
出售公司債	-	140,973
贖回公司債	(6,528,800)	-
償還長期借款	-	(5,039)
取得長期借款	64,789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53)	13,393
發放現金股利	(1,321,133)	(1,322,385)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598	39,308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930)	(219,883)
其他籌資活動	532	(34,0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28,038)	(519,3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9,996)	(65,6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8,621)	(2,327,4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9,006	7,096,4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30,385	4,769,006

董事長：葉寅夫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葉寅夫

會計主管：傅慧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發光元件及感測元件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及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合併簡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建造合約

合約收入過去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中同意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於認列求償及變更時，係修正合約完成程度或合約價款，並於每一報導日以累積基礎重評估合約之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合約之求償及變更已核准時依合約修改處理。

(3)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 -	78,550	78,550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768,072	(68,733)	6,699,339	8,424,725	32,151	8,456,876
資產影響數		<u>\$ 9,817</u>			<u>32,151</u>	
合約負債—流動	\$ -	(26,191)	(26,191)	-	(8,069)	(8,069)
其他流動負債	(1,734,592)	16,374	(1,718,218)	(2,370,856)	(24,082)	(2,394,938)
負債影響數		<u>\$ (9,817)</u>			<u>(32,151)</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現金流量表 受影響項目	107年度		
	重 編 前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 編 後 帳面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調整項目：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 -	(78,550)	(78,5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592,254	100,884	1,693,13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	18,122	18,12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69,118)	(40,456)	(609,5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影響數		\$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4,769,006	攤銷後成本	4,769,006
衍生工具	持有供交易	23,46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3,461
債務工具投資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4,07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24,079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569,7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74,051
	持有供交易(註3)	390,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90,73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2)	8,545,278	攤銷後成本	8,545,278
其他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2)	568,86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68,8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2)	6,580,821	攤銷後成本	6,580,8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註2)	81,959	攤銷後成本	81,959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2)	165,224	攤銷後成本	165,22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註2)	6,900	攤銷後成本	6,90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4,295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增加4,295千元。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尚無增列累計減損損失，故無須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權益工具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因為合併公司係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監督管理，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 39期初數	\$ 638,276	-	-	-	-	-
加項—債務工具投資：						
自放款及應收款(結構性存款)轉入—規定之重分類	-	568,862	-	-	-	-
合 計	<u>\$ 638,276</u>	<u>568,862</u>	<u>-</u>	<u>1,207,138</u>	<u>-</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569,756	(569,756)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69,756	4,295	-	-	4,295
合 計	<u>\$ 569,756</u>	<u>-</u>	<u>4,295</u>	<u>574,051</u>	<u>-</u>	<u>4,29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IAS 39期初數	\$ 20,718,050	-	-	-	-	-
減 項：						
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568,862)	-	-	-	-
合 計	<u>\$ 20,718,050</u>	<u>(568,862)</u>	<u>-</u>	<u>20,149,188</u>	<u>-</u>	<u>-</u>

上述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卅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446,311千元及345,666千元，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長期租金減少100,645千元。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對所得稅負債無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百誼投資(股)公司(百誼投資)	專業投資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	Everlight(BVI) Co., Ltd. (Everlight BVI)	專業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Everlight Europe)	銷售發光二極體	75 %	75 %	
本公司	Zenaro Lighting GmbH (Zenaro GmbH)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 照明	- %	100 %	註3
本公司	Everlight Americas, Inc. (ELA)	銷售發光二極體	99 %	99 %	
本公司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ELK)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億威投資(股)公司(億威投資)	投資公司	- %	100 %	註4
本公司	億恒投資(股)公司(億恒投資)	投資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億光智能科技(股)公司(億光智能科技， 原億光固態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100 %	100 %	
本公司	傑納睿照明(股)公司(傑納睿)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及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本公司	Wofi Leuchten GmbH (WOFI Holding)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	Everlight Electronic India Private Limited (ELI)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Evlite Electronics Co., Ltd.(Evlite)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Everlight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ELS)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	Everlight Japan Corporation (ELJ)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本公司、百誼投資及億恒投資	億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億力光電)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65.50 %	65.50 %	註1
百誼投資	Everlight Optoelectronics (M) SDN. BHD. (Everlight Malaysia)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億光電子(中國)有限公司(億光中國)	生產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及億光中國	億光照明(中國)有限公司(億光照明中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及億光中國	億光電子(廣州)有限公司(億光電子廣州， 原廣州億良貿易有限公司)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億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之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Everlight BVI	億光電子(福建)有限公司(億光福建，原 億冠晶(福建)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 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90 %	90 %	
Everlight BVI	億瑞金光電(江蘇)有限公司(億瑞金)	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背光 源及其相關零組件	100 %	100 %	
本公司及億光 電子廣州	億光照明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億光 照明管理上海)	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00 %	100 %	
億光照明中國	中山億光照明有限公司(中山億光照明)	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100 %	100 %	
本公司及億光 智能科技	億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億曜科技)	電子元件之研發	100 %	100 %	
傑納睿	Zenaro Lighting Inc. (USA) (Zenaro USA)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 照明	- %	100 %	註5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WOFI Holding	WOFI Wortmann & Fliz GmbH (WOFI W&F GmbH)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Euro Technics Trade GmbH (ETT)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WOFI Technics Trade Limited (WTT)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Action GmbH (Action)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WOFI Holding	WOFI Verkaufsgesellschaft mbH (WOFI VG)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100 %	註2
WOFI Holding	Lamp For Less GmbH (LFL)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100 %	- %	註6
億力光電	Evervision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Evervision BVI)	控股公司	100 %	100 %	
億力光電	VBest GmbH (VBest)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75 %	75 %	
Evervision	勁佳光電(昆山)有限公司(勁佳光電)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加工製造	100 %	100 %	
Evervision	億力光電(香港)有限公司(億力香港)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Evervision	Topbest Holding (Samoa) Limited (Topbest)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100 %	100 %	
Evervision	Blaz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laze)	液晶顯示器產品之銷售	- %	100 %	註7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向非關係人購入億力光電2.02%股權，持股比例由63.48%增加為65.50%。

註2：係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3：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4：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5：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6：係民國一〇七年七月新設立之子公司。

註7：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完成商業登記廢止程序。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及應收帳款，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帳款係列報於應收帳款項下。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及因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八)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及其他成本。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則全數列為營業成本。

(九) 建造合約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聯合營運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聯合營運者）對於與該協議有關之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與該協議有關之負債負有義務。聯合營運者應依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所適用之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列及衡量與其對協議之權益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並認列相關收入及費用）。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係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建築物主體：20~60年。
- (2)建築物附屬設備：2~16年。
- (3)機器設備：1~10年。
- (4)模具：2~6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1~11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係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取得土地使用權支出列為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45~50年按直線法攤提。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與效益年限較短者平均攤銷。
- (2)電腦軟體系統成本：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生產及銷售發光二極體、液晶顯示面板及燈具等產品。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提供數量折扣予客戶。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價格減除估計之折扣之淨額為基礎認列收入，折扣之金額係使用過去累積之經驗按期望值估計之，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合併公司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與同業之實務作法一致，故不包含融資要素。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工程合約

合併公司從事燈具照明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係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以期望值估計；其他變動對價（例如提前完成之獎勵金），則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合併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合併公司對燈具照明工程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標準保固，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九)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係於報導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已完成工作之勘測或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二十)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億力光電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及億力光電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及億力光電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及億力光電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中國大陸地區組成個體，為員工計提社保費與住房公積金，按地方社保局要求，採用最底薪資/基本工資為計提基數。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給與日係認購價格及認購股數均已確定之日，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合併公司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廿三)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價值除列，並按公允價值認列剩餘投資，其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廿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員工之股票選擇權、員工酬勞估計數及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廿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本公司存有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可能造成調整之項目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九)。

(二)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2,958,280	3,276,550
定期存款	1,402,753	1,200,78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	169,352	291,669
	<u>\$ 4,530,385</u>	<u>4,769,006</u>

1.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分別為1,984,411千元及6,472,603千元；列報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81,959千元。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外幣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 -	33,814
信用連結式票券(CLN)	-	59,65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	387,68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64,238	
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	70,886	
信用連結式票券(CLN)	21,584	
結構性存款	753,449	
受益憑證—基金	30,585	
上市(櫃)公司股票	9,30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19,20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23,461
非衍生金融資產	-	133,670
合 計	<u>\$ 1,369,257</u>	<u>638,276</u>
流動	\$ 1,327,790	638,276
非流動	41,467	-
	<u>\$ 1,369,257</u>	<u>638,276</u>
	<u>107.12.31</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427	23,883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	46,988
	<u>\$ 427</u>	<u>70,871</u>

- 1.上市櫃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雖係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但因無法於取得時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持有之信用連結式票券(CLN)主要係結合固定收益債券及信用衍生性商品之結構式商品。此屬應分別認列主契約及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惟因取得時無法個別衡量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故將其指定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合併公司持有保本型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惟該利息並非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故將其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被投資公司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及Country Lighting (B.V.) Ltd.股權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且依性質分類為持有供交易，故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入，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5.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或減少22,955千元及26,06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
- 6.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遠期外匯合約：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8,000	美金兌台幣	108.01.08~108.03.07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1,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8.01.08~108.03.07
賣出遠期外匯	EUR	1,071	歐元兌美金	108.01.08~108.03.15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000	美金兌台幣	108.01.17~108.02.21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8.02.19
賣出遠期外匯	EUR	1,750	歐元兌美金	108.01.17~108.03.14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賣出遠期外匯	EUR	689	歐元兌美金	107.02.27~107.03.09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9,000	美金兌人民幣	107.01.04~107.03.1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31,500	美金兌台幣	107.01.04~107.03.15
金融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EUR	4,238	歐元兌美金	107.01.05~107.03.20

(2)換匯交易合約：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金融負債：				
貨幣交換	EUR	541	歐元兌美金	107.01.05~107.01.19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換匯換利合約：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金融資產：					
USD	15,000	107.01.04~108.01.15	0.23%	0.50%+1LIBOR	107.01.04~108.01.15
USD	5,000	107.03.09~108.03.08	0.23%	0.70%+1LIBOR	107.03.09~108.03.08
USD	5,000	107.03.09~108.03.11	0.18%	0.50%+1LIBOR	107.03.09~108.03.11
USD	5,000	107.03.23~108.03.25	0.23%	0.70%+1LIBOR	107.03.23~108.03.25
USD	5,000	107.03.28~108.03.27	0.18%	0.52%+1LIBOR	107.03.28~108.03.27
USD	5,000	107.05.23~108.05.23	0.18%	0.56%+1LIBOR	107.05.23~108.05.23
USD	7,000	107.05.25~108.05.27	0.15%	0.55%+1LIBOR	107.05.25~108.05.27
USD	3,000	107.05.25~108.05.27	0.15%	0.55%+1LIBOR	107.05.25~108.05.27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金融負債：					
USD	10,000	106.03.09~107.03.09	0.36%	0.50%+1LIBOR	106.03.09~107.03.09
USD	5,000	106.03.23~107.03.23	0.35%	0.60%+1LIBOR	106.03.23~107.03.23
USD	5,000	106.03.30~107.03.28	0.30%	0.50%+1LIBOR	106.03.30~107.03.28
USD	10,000	106.05.25~107.05.25	0.26%	0.50%+1LIBOR	106.05.25~107.05.25
USD	5,000	106.05.25~107.05.23	0.26%	0.55%+1LIBOR	106.05.25~107.05.23

(4)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

107.12.31			
合約金額(千元)		約定利率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NTD	21,500	2.5%	108.05.03
RMB	97,600	3.9%~4%	108.02.25~108.04.04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約定利率	到期期間
金融資產			
NTD	59,300	2.50%~3.75%	107.03.05~107.08.18
RMB	124,000	3.30%~4.25%	107.01.15~107.02.13

7.可轉換公司債資產及負債組成要素，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8.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256,004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75,052</u>
	<u>\$ 331,05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處分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8,227千元，累積處分利益為8,178千元，故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3.民國一〇七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上市(櫃)投資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1,507
未上市(櫃)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78,200</u>
	<u>\$ 529,707</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價款為608,926千元，已實現評價損益為損失99,614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項下。

2.上述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3.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5%，將使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前淨利增加或減少26,485千元。

4.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三十)。

5.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6.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0,000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10,049
	<u>\$ 40,049</u>

- 1.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合併公司持有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價值已有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7,619千元，帳列減損損失項下。
- 3.民國一〇六年度因被投資公司開發晶照明(廈門)有限公司及Country Lighting (B.V.I) Ltd.股權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且依性質分類為持有供交易，合併公司依會計準則以公允價值衡量，該資產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51,542千元，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項下，並按公允價值387,680千元轉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5.合併公司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產生	\$ 11,416	28,36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981,114	8,681,112
	6,992,530	8,709,480
減：備抵損失	(127,287)	(132,051)
減：備抵銷貨折讓	-	(32,151)
	<u>\$ 6,865,243</u>	<u>8,545,278</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6,699,339	8,424,72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7,465	120,553
長期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68,439	-
	<u>\$ 6,865,243</u>	<u>8,545,278</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台灣地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5,240,149	0.129%	6,764
逾期90天以下	200,835	0.953%	1,913
逾期91~180天	30,028	5.009%	1,504
逾期181~270天	37,871	16.701%	6,325
逾期271~365天	42,754	50%	21,377
逾期超過一年	61,465	100%	61,465
	<u>\$ 5,613,102</u>		<u>99,348</u>

合併公司非台灣地區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及帳齡分析如下：

信用評等等級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等級A	\$ 1,348,504	0.185%	2,489
等級B	30,924	82.299%	25,450
	<u>\$ 1,379,428</u>		<u>27,939</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未逾期	\$ 1,267,454
逾期90天以下	78,802
逾期91~180天	903
逾期181~270天	1,345
逾期271~365天	-
逾期超過一年	30,924
	<u>\$ 1,379,428</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未逾期	\$ 7,843,735
逾期0~90天	519,757
逾期91~180天	175,788
逾期181~270天	499
逾期271~365天	1,930
逾期超過一年	3,569
	<u>\$ 8,545,278</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32,051	137,349
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048	6,37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3,441)	(11,6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71)	19
12月31日餘額	<u>\$ 127,287</u>	<u>132,051</u>

3.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出售應收帳款債權之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出售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移轉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應收帳款出售時合併公司分別取得按合約約定款項之預支價金及補償性銀行存款，並依至客戶付款日止之期間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其中，補償性銀行存款於客戶履行債務前不得動用，出售尾款與補償性銀行存款分別待客戶實際付款時再行收回與轉列一般銀行存款。此外，合併公司另須支付一定比率之手續費支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補償性銀行存款分別為138,075千元及33,686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07.12.31				
應收帳款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利率區間
<u>\$ 392,051</u>	<u>598,845</u>	<u>253,976</u>	<u>392,051</u>	<u>2.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應收帳款				
轉售金額	承購額度	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	利率區間
\$ 336,656	554,988	302,970	336,656	1.5%

4.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另，合併公司提供部分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作為出售應收帳款債權合約擔保，請詳附註八。

(七)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
其他應收款	\$ 153,247	79,510
減：備抵損失	(4,978)	(4,978)
	<u>\$ 148,269</u>	<u>74,53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持有之其他應收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列示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如下：

	107.12.31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損失—已減損
未逾期	\$ 148,269	-
已逾期	-	4,978
總帳面金額	148,269	4,978
減損損失	-	(4,978)
帳面金額	<u>\$ 148,269</u>	<u>-</u>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合計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	4,978	4,978

合併公司民國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未逾期	<u>\$ 74,53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2月31日餘額 (即107年1月1日餘額)	<u>\$ 4,978</u>	<u>-</u>	<u>4,978</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建造合約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 <u>200,080</u>
累計已發生成本	\$ <u>672,628</u>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u>236,075</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908,703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908,703</u>
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負債)之應收(付)客戶帳款	\$ <u>-</u>

(九)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原物料	\$ 213,365	426,023
在製品	312,082	418,989
製成品	<u>1,325,420</u>	<u>1,644,640</u>
	\$ <u>1,850,867</u>	<u>2,489,652</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不含工程部分)分別為18,208,931千元及20,787,858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呆滯庫存，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迴轉備抵損失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16,980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5,600千元，已認列為營業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u>110,868</u>	<u>89,99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7.12.31	106.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10,868</u>	<u>89,994</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 (9,075)	(6,940)
其他綜合損益	(46)	(1,905)
	\$ <u>(9,121)</u>	<u>(8,845)</u>

3.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持有泰谷光電之股份比例均為9.66%，因合併公司對泰谷光電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以30,000千元向非關係人取得晶連股份有限公司31.58%之股權。合併公司判斷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評價。

5.擔保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以聯合營運方式與A3 Commerce LLP及Altocom Asia LLP於哈薩克共和國共同承攬路燈工程，合併公司與聯合承攬人之合資比例為53.6%、36.4%及10%。聯合承攬人依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投入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合併公司認列其對聯合營運資產、負債、收入與費用之直接權利(及其份額)，已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之適用項目中。

(十二)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以現金5,587千元向非關係人購入億力光電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63.48%增加至65.50%。

對上述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3,25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5,587)
其他權益	817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8,483</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100%投資設立WOFI Verkaufsgesellschaft GmbH (WOFI VG) 895千元，主要目的為研發及銷售LED燈具照明，業已辦妥增資及設立登記。

(十三)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 1.子公司LCC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辦理清算完結，清算股利為1,023千元，自清算完結日起，LCC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利益144千元，列報於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處分日LCC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1,113
其他流動負債	<u>48</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1,065</u>
其他權益	\$ <u>(186)</u>

- 2.子公司東莞德寶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辦理清算完結，自清算完結日起，東莞德寶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損失654千元，列報於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處分日東莞德寶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
其他流動負債	<u>-</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u>
其他權益	\$ <u>(654)</u>

- 3.子公司億光固態(香港)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辦理清算完結，清算股利為4,781千元，自清算完結日起，億光固態(香港)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損失2,563千元，列報於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處分日億光固態(香港)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4,798
其他流動負債	<u>-</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4,798</u>
其他權益	\$ <u>2,546</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子公司Zenaro GmbH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辦理清算完結，自清算完結日起，Zenaro GmbH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利益1,081千元，列報於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處分日Zenaro GmbH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3,864
其他流動負債		<u>-</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3,864</u>
其他權益	\$	<u>(4,945)</u>

5. 子公司億威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辦理清算完結，並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之資本公積金額3,656千元迴轉，自清算完結日起，億威投資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利益2,727千元，列報於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處分日億威投資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327,702
其他流動負債		<u>-</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327,702</u>
其他權益	\$	<u>(3,656)</u>

6. 子公司Zenaro USA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辦理清算完結，自清算完結日起，Zenaro USA不再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因此除列該子公司之資產、負債及相關權益組成部分，並認列處分損失4,364千元，列報於處分投資損益淨額項下。

處分日Zenaro USA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其他流動資產	\$	6,073
其他流動負債		<u>-</u>
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	<u>6,073</u>
其他權益	\$	<u>3,932</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預付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51,235	8,016,840	14,063,604	1,564,202	1,181,827	294,190	25,771,898
加：本期購買新增	-	55,771	660,100	203,872	108,328	127,695	1,155,766
加：本期轉入(出)	-	259,558	82,722	116	(31,125)	(288,464)	22,807
減：本期出售	(5,311)	(46,037)	(827,859)	(23,367)	(57,890)	(7,853)	(968,317)
減：本期報廢	-	(151)	(141,227)	(23,393)	(22,371)	-	(187,142)
匯率影響數	(749)	(76,811)	(129,712)	(14,552)	(15,043)	-	(236,8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45,175</u>	<u>8,209,170</u>	<u>13,707,628</u>	<u>1,706,878</u>	<u>1,163,726</u>	<u>125,568</u>	<u>25,558,14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48,882	7,735,911	14,676,783	1,520,663	1,072,384	290,038	25,944,661
加：本期購買新增	-	199,253	874,723	249,732	123,680	637,187	2,084,575
加：本期轉入(出)	-	159,953	682,313	617	29,461	(622,029)	250,315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52,105)	(2,116,470)	(198,647)	(36,093)	(10,557)	(2,413,872)
匯率影響數	2,353	(26,172)	(53,745)	(8,163)	(7,605)	(449)	(93,78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51,235</u>	<u>8,016,840</u>	<u>14,063,604</u>	<u>1,564,202</u>	<u>1,181,827</u>	<u>294,190</u>	<u>25,771,89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3,012,162	9,691,147	1,050,195	590,699	-	14,344,203
加：本年度折舊	-	441,987	1,270,228	190,960	93,200	-	1,996,375
加：本期轉入	-	1,027	-	8,693	100	-	9,820
減：本期出售	-	(7,589)	(643,729)	(16,025)	(21,572)	-	(688,915)
減：本期報廢	-	(151)	(134,184)	(23,384)	(19,137)	-	(176,856)
減：本期轉出	-	-	(1,127)	(8,693)	-	-	(9,820)
匯率影響數	-	(45,653)	(98,458)	(7,498)	(4,746)	-	(156,3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401,783</u>	<u>10,083,877</u>	<u>1,194,248</u>	<u>638,544</u>	<u>-</u>	<u>15,318,45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620,339	10,400,942	1,059,448	535,813	-	14,616,542
加：本年度折舊	-	422,990	1,293,794	182,947	86,080	-	1,985,811
加：減損損失(迴轉)	-	10,363	3,158	-	-	-	13,521
減：本期出售及報廢	-	(36,480)	(1,953,941)	(186,010)	(28,155)	-	(2,204,586)
匯率影響數	-	(5,050)	(52,806)	(6,190)	(3,039)	-	(67,08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12,162</u>	<u>9,691,147</u>	<u>1,050,195</u>	<u>590,699</u>	<u>-</u>	<u>14,344,203</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45,175</u>	<u>4,807,387</u>	<u>3,623,751</u>	<u>512,630</u>	<u>525,182</u>	<u>125,568</u>	<u>10,239,693</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648,882</u>	<u>5,115,572</u>	<u>4,275,841</u>	<u>461,215</u>	<u>536,571</u>	<u>290,038</u>	<u>11,328,119</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51,235</u>	<u>5,004,678</u>	<u>4,372,457</u>	<u>514,007</u>	<u>591,128</u>	<u>294,190</u>	<u>11,427,695</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LCD及LCM部門，部份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因具減損跡象，合併公司進行減損測試，以LCD及LCM部門為一現金產生單位，其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透過持續使用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依據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評估，因須列入評估資產之帳面金額高於其可回收金額，故認列減損損失13,521千元。合併公司評估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減損之跡象，無須執行減損測試。
-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
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1,984,411	6,472,603
保本型理財產品	-	568,86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8,075	33,686
其他應收款	148,269	74,532
	<u>\$ 2,270,755</u>	<u>7,149,683</u>

- 1.合併公司為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購入利率連結保本型及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保本型理財產品如下：

106.12.31			
合約金額(千元)	約定利率	到期期間	金額
RMB 124,000	3.30%~4.25%	107.01~107.02	\$ <u>568,86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因承作保本型理財產品所認列之利息收入，請詳附註六(廿九)。

- 2.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部份金融資產已作為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及履約保證金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另，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六)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3,111,970</u>	<u>2,181,411</u>
尚未使用額度	\$ <u>12,429,732</u>	<u>14,433,426</u>
利率區間	<u>0.44%~3.6%</u>	<u>0.43%~2.75%</u>

- 1.有關合併公司外幣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 2.合併公司均未提供資產作抵質押擔保之情形。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其他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退款負債—流動	\$ 9,817	-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427	23,883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	-	46,988
應付薪資	238,618	253,954
其他應付款	1,018,568	1,529,986
其 他	450,788	516,045
	<u>\$ 1,718,218</u>	<u>2,370,856</u>

退款負債主要係銷貨合約因數量折扣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

(十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哈薩克堅戈	6.96%~7.81%	112.10	\$ 64,78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958)
合 計				<u>\$ 51,831</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卅一)。

2.合併公司未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

(十九)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第五次及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4,000,000千元及5,000,000千元，其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9,000,000	9,0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2,200)	(198,304)
累積已轉換金額	(184,600)	(184,600)
累積已買回及贖回金額	<u>(7,689,300)</u>	<u>(1,160,500)</u>
	1,103,900	7,456,596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尚未攤銷餘額	(1,375)	(3,347)
一年內得賣回之應付公司債	-	(7,453,249)
非 流 動	<u>\$ 1,102,525</u>	<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 -	46,988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87,820	601,110
	107年度	106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 (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	\$ (12,078)	(8,293)
利息費用	\$ (74,370)	(101,335)

第五次及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有效利率分別為1.504%及1.46854%。

1.上述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票面利率：0%。

(2)期限：第五次：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五年(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至一〇九年五月十八日)。

(3)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平均交易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或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額低於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有權按照票面金額贖回。

(4)債權人請求買回辦法：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要求本公司以發行面額買回。

(5)轉換辦法：

A.第五次：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第六次：債權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以代替債券期滿之現金還本。

B.轉換價格：

第五次：經歷年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51.4元。

第六次：經盈餘分配調整後，每股轉換價格為61.0元。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第五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及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八日發行第六次國內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發行總額分別為4,000,000千元及5,000,000千元，本公司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資產及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第五次	第六次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本金之複利現值	\$ 3,692,400	4,623,5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資產－贖回權	(2,800)	(2,0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賣回權	23,600	33,50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	286,800	345,000
發行時應付公司債總額	<u>\$ 4,000,000</u>	<u>5,000,000</u>

- 3.因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債權人得請求買回，合併公司基於保守原則，自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起，將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全數列為流動負債，惟其並非表示於未來一年將全數償還負債。賣回權屆滿後，合併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剩餘存續期間將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轉列長期負債項下。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以140,973千元於公開市場出售以前年度買回之第六次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41,000千元，並迴轉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其他非流動資產(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合併公司因此認列公司債出售損失1,368千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另，合併公司因出售公司債而迴轉以前年度沖銷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為1,341千元。
- 5.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債權人請求贖回公司債，共計支付現金3,480,500千元，贖回應付公司債面額為3,480,500千元，贖回時沖轉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及其他流動負債(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合併公司因此認列公司債贖回損失42,668千元，帳列其他支出項下。另，合併公司因贖回公司債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為257,180千元。上述款項業已付訖。
- 6.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到期，合併公司以面額3,048,300千元贖回全部剩餘第五次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將其資本公積認股權256,110千元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

(二十)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1)合併公司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61,024	60,659
一年至五年	92,597	104,979
五年以上	30,776	39,510
	<u>\$ 184,397</u>	<u>205,148</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倉庫及工廠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年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2)本公司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新北市樹林大同科技園區之土地，租期為20年(96.09.01~116.8.31)，租金條件為：前四年免收租金，後六年減半計收，自第十一年起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年租金。

上述不動產租賃之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資產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資產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 (3)長期預付租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及九十七年間，分別於中國江蘇省及廣東省地區陸續取得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土地使用權總額為人民幣32,198千元，使用期間為四十五年至五十年，至民國一百三十八年至一百四十二年間到期。

- (4)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17,380千元及99,129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停車場及員工宿舍等，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租金收入分別為17,294千元及31,206千元。

(廿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1,733)	(246,38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0,709	90,86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u>(131,024)</u>	<u>(155,522)</u>
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 6,460	6,500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137,484)	(162,022)
	\$ <u>(131,024)</u>	<u>(155,522)</u>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及億力光電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0,709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6,384)	(251,457)
計畫支付之福利	27,673	6,7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743)	(5,21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2,721	3,48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21,733)</u>	<u>(246,384)</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0,862	80,03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976	13,25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7,673)	(3,234)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47	1,139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再衡量數	2,097	(33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90,709</u>	<u>90,862</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3,544</u>	<u>80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81	1,884
利息成本	3,962	3,32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447)	(1,139)
	<u>\$ 4,296</u>	<u>4,074</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35,294)	(38,445)
本期認列	4,818	3,151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0,476)</u>	<u>(35,294)</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25%~1.375%	1.375%~1.625%
未來薪資增加	3.00%~3.50%	3.00%~3.50%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分別為3,897千元及0千元。

本公司及億力光電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16.60年及14.94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負債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億光電子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7,009)	7,345
未來薪資增加	7,080	(6,792)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990)	8,361
未來薪資增加	8,077	(7,767)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億力光電	對確定福利義務資產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30	(450)
未來薪資增加	(435)	418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23	(434)
未來薪資增加	(421)	4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包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依本公司退休辦法約定之壽險給付。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分別提撥固定比率與約定之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保險公司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支付保險公司壽險給付專戶，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退休金費用、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金，以上合計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61,032千元及160,997千元。

(廿二)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88,469	378,64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802)	(55,84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費用	41,406	2,305
	<u>327,073</u>	<u>325,110</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464)	(63,382)
所得稅稅率變動	(39,729)	-
	(66,193)	(63,382)
所得稅費用	\$ 260,880	261,728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50)	(1,276)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654)	535
	\$ (6,804)	(741)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123,959	1,507,719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4,792	256,312
所得稅稅率變動	(39,729)	-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0,447	82,190
不可扣抵之費用	14,874	18,513
證券交易所停徵	(2,509)	15,537
投資抵減使用數	(27,401)	(28,728)
已實現投資損益	(62,320)	7,543
國內投資損益淨額	(34,822)	(15,60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	(28,142)	(74,65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	84,396	49,9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1,406	2,30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及其他	49,888	(51,628)
	\$ 260,880	261,728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85,522	101,603
課稅損失	642,367	557,971
	<u>\$ 727,889</u>	<u>659,574</u>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項目如下：

	107.12.31	106.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u>\$ 497,315</u>	<u>403,616</u>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部份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另，課稅損失係依各合併主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各年度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可扣除金額	可扣抵稅額	最後扣除期限
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〇七年度	\$ 507,541	101,507	民國一一〇～一一七年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一〇七年度	980,994	245,251	民國一〇五～一一七年度
美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一〇七年度	314,123	106,803	民國一一七～一二七年度
德國境內各子公司	民國一〇三～一〇七年度	632,940	188,806	無扣除期限
			<u>\$ 642,367</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採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失	存貨跌 價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8,202	125,968	52,595	118,063	324,828
(借記)/貸記損益	(3,222)	94,807	4,096	1,357	97,03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579	-	-	2,849	5,42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59</u>	<u>220,775</u>	<u>56,691</u>	<u>122,269</u>	<u>427,29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0,377	90,366	46,511	111,687	278,941
(借記)/貸記損益	(1,545)	35,602	6,084	7,066	47,207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630)	-	-	(690)	(1,32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8,202</u>	<u>125,968</u>	<u>52,595</u>	<u>118,063</u>	<u>324,828</u>
	確定福利計畫	折舊財稅差異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8	90,718	140,553	232,329	
借記/(貸記)損益	261	5,535	25,049	30,84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5)	-	(1,301)	(1,37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4</u>	<u>96,253</u>	<u>164,301</u>	<u>261,798</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125	80,638	168,802	250,565	
借記/(貸記)損益	28	10,080	(26,283)	(16,17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95)	-	(1,966)	(2,06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8</u>	<u>90,718</u>	<u>140,553</u>	<u>232,32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廿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0千元(其中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之金額均為4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43,000千股及440,44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千股)調節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40,449	439,036
員工認股權執行	2,551	1,41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43,000</u>	<u>440,449</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提高額定股本為10,0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25,510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119,803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95,718千元)。其中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860千元，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股本為14,129千元，其產生之資本公積為54,739千元(含認股權轉列發行股票溢價29,560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798,771	7,678,96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7,087	150,743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489	6,48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屬權益項目之資本公積	87,820	601,11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	983,812	470,5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134,587	231,834
其 他	576	44
	<u>\$ 9,159,142</u>	<u>9,139,711</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結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唯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含)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3,89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83,890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普通股股利：				
現金	\$ 3.00	1,321,133	3.00	1,322,385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備供出售 金融投資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437,489)	(393,305)	-	(830,794)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393,305	(389,010)	4,29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437,489)	-	(389,010)	(826,49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194,827)	-	-	(194,827)
關聯企業	(5)	-	-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	(194,768)	(194,7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8,178)	(8,17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632,321)</u>	<u>-</u>	<u>(591,956)</u>	<u>(1,224,27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42,475)	(1,076,778)	-	(1,419,25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93,090)	-	-	(93,090)
關聯企業	(1,924)	-	-	(1,9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683,473	-	683,4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437,489)</u>	<u>(393,305)</u>	<u>-</u>	<u>(830,794)</u>

(廿四)股份基礎給付

-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六日(第六次)、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第四次)及一〇〇年一月八日(第三次)經董事會決議，並申報生效授權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別為5,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及5,000,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發行期間為5年，業經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六日、一〇四年四月二日、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決議分別發放200,000單位、4,8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10,000,000單位及5,000,000單位。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如下：

107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104.8.6	60,000	-	42,500	-	-	17,500	11,500	1.6年
104.4.2	3,194,000	-	2,290,150	191,000	-	712,850	412,550	1.4年
102.7.18	489,600	-	218,350	51,900	219,350	-	-	-年
	<u>3,743,600</u>	<u>-</u>	<u>2,551,000</u>	<u>242,900</u>	<u>219,350</u>	<u>730,350</u>	<u>424,050</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19.67</u>	<u>-</u>	<u>19.44</u>	<u>18.36</u>	<u>18.60</u>	<u>18.33</u>	<u>18.34</u>	
106年度								
發行日期	期初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本期發行 單位數	本期執行 單位數	本期放棄 單位數	本期失效 單位數	期末流通 在外單位數	期末可執行 單位數	剩餘存續 期間
104.8.6	70,000	-	-	10,000	-	60,000	39,000	2.6年
104.4.2	4,192,000	-	-	998,000	-	3,194,000	2,076,100	2.4年
102.7.18	1,440,300	-	833,250	117,450	-	489,600	489,100	0.6年
101.6.4	972,650	-	532,150	440,500	-	-	-	-年
101.1.2	1,092,500	-	47,500	1,045,000	-	-	-	-年
	<u>7,767,450</u>	<u>-</u>	<u>1,412,900</u>	<u>2,610,950</u>	<u>-</u>	<u>3,743,600</u>	<u>2,604,200</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 <u>26.00</u>	<u>-</u>	<u>27.82</u>	<u>31.47</u>	<u>-</u>	<u>19.67</u>	<u>19.6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37.45元及47.36元。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認股價格：依歷年盈餘分配之股權稀釋調整後，第三次、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第一期及第六次第二期每股認購價格分別為40.4元、40.4元、18.6元、18.3元及19.7元。
- B.權利期間：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人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質押或贈予他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認購期間屆滿本公司將註銷該認股權憑證，不再發行。

	第三次及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可行使認股比例(累計)
屆滿二年	50%	65%	65%
屆滿三年	75%	90%	90%
屆滿四年	100%	100%	100%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履約方式：本公司以發行新股交付。

D.行使程序：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提出申請，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並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2)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員工離職放棄而迴轉以前年度高估之酬勞成本淨額為1,533千元及4,192千元。

(3)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係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其各項考量因素如下：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第一期	第六次第二期
原始履約價格(元)	51.6	51.6	24	24	24
標的股票於衡量日					
之現時價格(元)	51.6	46.25	48	70.10	44
預期價格波動性	35.49~46.81%	36.63~44.94%	35.02%	30.43~35.66%	30.43~35.66%
無風險利率	0.89~1.01%	0.91~0.95%	0.73~1.02%	0.61~1.04%	0.61~1.04%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單位)	10.60~19.26	7.80~14.90	24.911~26.663	46.40~47.70	20.70~23.10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廿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793,069	1,203,5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41,787	439,95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793,069	1,203,5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86,448	109,62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879,517	1,313,136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441,787	439,9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746	1,7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86,849	120,004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942	2,62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31,324</u>	<u>564,305</u>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廿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LED部門	LCD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亞 洲	\$ 18,255,695	367,695	743,256	87,459	19,454,105
歐 洲	1,766,143	198,653	1,648,843	-	3,613,639
其他國家	764,145	229,792	27,610	-	1,021,547
	<u>\$ 20,785,983</u>	<u>796,140</u>	<u>2,419,709</u>	<u>87,459</u>	<u>24,089,291</u>
主要商品：					
工程收入	\$ -	-	255,628	-	255,628
銷貨收入	20,785,983	796,140	2,164,081	87,459	23,833,663
	<u>\$ 20,785,983</u>	<u>796,140</u>	<u>2,419,709</u>	<u>87,459</u>	<u>24,089,291</u>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11,416	28,368
應收帳款	6,981,114	8,681,112
減：備抵損失	(127,287)	(132,051)
	<u>\$ 6,865,243</u>	<u>8,577,429</u>
合約資產-照明工程	<u>\$ 78,550</u>	<u>-</u>
合約負債	<u>\$ 26,191</u>	<u>8,069</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造合約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八)。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營業收入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銷貨淨額</u>
銷貨收入：	
發光及感測元件	\$ 23,917,237
照 明	2,288,950
其 他	<u>904,314</u>
	27,110,501
工程收入	<u>200,080</u>
營業收入淨額	<u><u>\$ 27,310,581</u></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六)。

(廿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098千元及84,21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895千元及7,67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6,025	70,194
結構性商品及存款	-	33,426
其 他	<u>8,508</u>	<u>3,098</u>
	<u><u>\$ 74,533</u></u>	<u><u>106,718</u></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106年度
2.財務成本－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8,867	29,013
可轉換公司債	74,370	101,335
其 他	-	610
	<u>\$ 123,237</u>	<u>130,958</u>

(三十)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583,859
減：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99,6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194,76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194,768)</u>	<u>683,473</u>

(卅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其他應收款相關明細及信用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包含估列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11,970	(3,111,970)	(3,111,97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502,383	(4,502,383)	(4,502,383)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17,193	(417,193)	(417,193)	-	-
其他應付款	1,018,568	(1,018,568)	(1,018,568)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103,900	(1,126,100)	(1,126,100)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789	(64,789)	(12,958)	(12,958)	(38,873)
存入保證金	131,369	(131,369)	-	-	(131,369)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427				
流 出	-	(184,578)	(184,578)	-	-
流 入	-	184,199	184,199	-	-
	<u>\$ 10,350,599</u>	<u>(10,372,751)</u>	<u>(10,189,551)</u>	<u>(12,958)</u>	<u>(170,242)</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181,411	(2,181,411)	(2,181,411)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584,631	(5,584,631)	(5,584,631)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30,289	(630,289)	(630,289)	-	-
其他應付款	1,529,986	(1,529,986)	(1,529,986)	-	-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456,596	(7,654,900)	(7,654,900)	-	-
存入保證金	132,022	(132,022)	-	-	(132,022)
衍生金融負債					
非有效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	3,242				
流 出	-	(151,737)	(151,737)	-	-
流 入	-	148,414	148,414	-	-
換匯換利合約：	20,418				
流 出	-	(1,063,350)	(1,063,350)	-	-
流 入	-	1,044,680	1,044,680	-	-
匯率交換：	223				
流 出	-	(19,380)	(19,380)	-	-
流 入	-	19,189	19,189	-	-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46,988	-	-	-	-
	<u>\$ 17,585,806</u>	<u>(17,735,423)</u>	<u>(17,603,401)</u>	<u>-</u>	<u>(132,02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70,402	美金/台幣	5,236,965	187,502	美金/台幣	5,596,560
		=30.733			=29.848	
美 金	50,631	美金/人民幣	1,556,043	77	美金/人民幣	2,298
		=6.8754			=6.5062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人 民 幣	342,128	人民幣/台幣	1,529,312	406,740	人民幣/台幣	1,865,960
		=4.4700			=4.5876	
港 幣	371,986	港幣/台幣	1,460,082	444,902	港幣/台幣	1,699,748
		=3.9251			=3.82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2,441	美金/台幣	4,070,309	107,063	美金/台幣	3,195,616
		=30.733			=29.848	
美 金	49,426	美金/人民幣	1,519,009	59,615	美金/人民幣	1,779,389
		=6.8754			=6.5062	
人 民 幣	684,620	人民幣/台幣	3,060,251	1,128,819	人民幣/台幣	5,178,570
		=4.4700			=4.5876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當合併公司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全部外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3,587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6,56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利益144,010千元及損失166,722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之明細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106.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3,918,619	4,077,763
金融負債	(2,858,795)	(2,181,411)
	<u>\$ 1,059,824</u>	<u>1,896,352</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長短期借款。

	107年度	106年度
利率增加一碼	\$ 2,650	4,741
利率減少一碼	(2,650)	(4,741)

5.公允價值

(1)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7.12.31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64,238	-	64,238	-	64,23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305,019	110,777	1,194,242	-	1,305,019
	<u>1,369,257</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56,004	256,004	-	-	256,004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u>75,052</u>	-	-	75,052	75,052
	<u>331,05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30,385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796,804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70,755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					
動資產)	156,296	-	-	-	-
長期應收帳款(帳列其他非					
流動資產)	68,439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u>6,974</u>	-	-	-	-
	<u>13,829,653</u>	-	-	-	-
	<u>\$ 15,529,96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u>427</u>	-	427	-	427
	<u>42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11,97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502,383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417,193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	1,018,568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1,103,90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4,789	-	-	-	-
存入保證金	<u>131,369</u>	-	-	-	-
	<u>10,350,172</u>	-	-	-	-
	<u>\$ 10,350,599</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3,461	-	23,461	-	23,461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33,670	133,670	-	-	133,670
原始認列時指定	93,465	33,814	59,651	-	93,465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u>387,680</u>	-	387,680	-	387,680
	<u>638,27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51,507	451,507	-	-	451,507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u>78,200</u>	-	-	78,200	78,200
	<u>529,707</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40,049</u>	-	-	-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69,006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545,27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149,683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1,959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5,224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6,900</u>	-	-	-	-
	<u>20,718,050</u>	-	-	-	-
	<u>\$ 21,926,08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3,883	-	23,883	-	23,883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u>46,988</u>	-	-	46,988	46,988
	<u>70,87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181,41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584,631	-	-	-	-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630,289	-	-	-	-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529,986	-	-	-	-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得賣回部分)	7,453,249	-	-	-	-
存入保證金	<u>132,022</u>	-	-	-	-
	<u>17,511,588</u>	-	-	-	-
	<u>\$ 17,582,459</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4)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興櫃股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B.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且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其公允價值係使用每股淨值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等評價方法估計。

C.衍生工具及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係採用公開報價計價。當無法取得公開報價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其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參考金融機構之報價資訊，或採用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二元樹訂價模型評價。

D.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之情形。

(6)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表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一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一 可轉換公司債 資產組成要素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一 可轉換公司債 負債組成要素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88,249	-	(46,988)	41,261
買 回	-	-	59,066	59,066
出 售	(10,049)	-	-	(10,04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	(12,078)	(12,0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148)	-	-	(3,14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5,052	-	-	75,052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96,400	405	(38,211)	58,594
子公司出售	-	-	(889)	(889)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405)	(7,888)	(8,29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200)	-	-	(18,2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8,200	-	(46,988)	31,212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3,148)	(18,200)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2,078)	(8,293)

(7)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權淨值比(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0.53及0.67)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及106.12.31皆為20%)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賣回權	可轉債二元樹訂價模型	波動率(107.12.31及106.12.31分別為24.54%及18.82%)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	5%	\$ <u>3,000</u>	<u>3,000</u>	<u>-</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 <u>3,000</u>	<u>3,000</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u>-</u>	<u>-</u>	<u>-</u>	<u>-</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權淨值比	5%	\$ <u>3,910</u>	<u>3,910</u>	<u>-</u>	<u>-</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 <u>3,910</u>	<u>3,910</u>	<u>-</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	波動率	5%	\$ <u>-</u>	<u>-</u>	<u>23,033</u>	<u>30,404</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卅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六)及六(十八)。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歐元、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歐元、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針對外幣應收帳款進行避險。合併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其中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投資組合中重大投資均採個別管理且所有買賣決策均經財務管理部門之核准。

(卅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或其他財務比率等，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11,731,517	19,002,200
權益總額	17,352,626	18,172,648
付息負債	4,280,659	9,638,007
負債權益比率	68 %	105 %
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25 %	53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及付息負債權益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贖回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7.1.1	現金流量	107.12.31
短期借款	\$ 2,181,411	930,559	3,111,970
長期借款	-	64,789	64,789
應付公司債	7,453,249	(6,350,724)	1,102,525
存入保證金	132,022	(653)	131,36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9,766,682</u>	<u>(5,356,029)</u>	<u>4,410,65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晶元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晶元寶晨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元光電之子公司
泰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谷光電)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75,209	89,886
其他關係人	112,162	114,476
	<u>\$ 187,371</u>	<u>204,362</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無可資比較對象，為月結90~165天。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聯企業	\$ 451,724	468,069
其他關係人一晶元光電	1,798,787	2,683,463
	<u>\$ 2,250,511</u>	<u>3,151,532</u>

合併公司向晶元光電及泰谷光電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資比較，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交易無顯著不同；另，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與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90~150天付款。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 34,839	49,383
其他關係人	62,626	71,170
	<u>\$ 97,465</u>	<u>120,553</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關係人類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 198,955	226,528
其他關係人：		
晶元光電	836,073	1,443,757
	<u>\$ 1,035,028</u>	<u>1,670,285</u>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1,907	50,799
其 他	4,822	9,549
	<u>\$ 36,729</u>	<u>60,348</u>

合併公司無離職福利及其他長期福利，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廿四)。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7.12.31</u>	<u>106.12.31</u>
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履約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6,974	6,9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8,075	33,686
		<u>\$ 145,049</u>	<u>40,586</u>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與日商日亞化學工業株式會社(日亞化)之相關訴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合併公司於德國聯邦專利法院(Federal Patent Court, FPC)針對日亞化之德國專利DE69702929提出專利無效訴訟，該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之白光LED，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於一審判決日亞化專利無效，合併公司勝訴。日亞化復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上訴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民國一〇五年八月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該專利為有效。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以新的專利無效理由重新提起專利無效訴訟，德國聯邦專利法院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做出判決認定專利有效，因該專利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且無禁制令風險，對合併公司現有產品沒有影響，為避免因濫訴所造成的司法資源浪費，合併公司決議撤回上訴。

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合併公司亦針對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有效性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異議，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收到歐洲專利局審決，認為該兩專利原始範圍無效，修改專利範圍後有效。日亞化及合併公司均提起上訴，目前二審進行中。

日亞化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八日在德國杜賽爾朵夫(Dusseldorf)地方法院向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提出日亞化德國專利DE69702929之侵權訴訟，前述專利係關於使用特定螢光粉之白光LED。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日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於一審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敗訴。對此判決結果，合併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日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二審判決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敗訴，對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八日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請求不服上訴。DE69702929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對合併公司現有產品已無影響；且該訴訟僅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少數舊款產品，合併公司評估對於目前營運與產品銷售並無重大影響，並避免濫訴所造成的司法資源浪費，故合併公司已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撤回訴訟主張。另，日亞化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請求追加審理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此兩專利為前述DE69702929專利之家族專利，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以日亞化違反訴訟程序，命令其撤回該二專利之侵權訴訟請求。日亞化復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底向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重新提出日亞化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目前歐盟EP2197053號專利侵權訴訟暫停中。

而由於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兩者皆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對合併公司現有產品已無影響；且該訴訟僅針對本公司子公司Everlight Europe少數舊款產品，合併公司評估對於目前營運與產品銷售並無重大影響；避免濫訴所造成的司法資源浪費，故合併公司針對EP2276080號專利侵權訴訟撤回訴訟主張。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日亞化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向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提出本公司之子公司Wofi Leuchten侵害歐盟EP2197053號及EP2276080號專利之侵權訴訟，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一審判決Wofi Leuchten敗訴，對此Wofi Leuchten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二日向德國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目前仍在審理中。日亞化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向德國杜賽爾朵夫地方法院提出Wofi Leuchten侵害DE69702929專利之侵權訴訟，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四日一審判決Wofi Leuchten敗訴，日亞化可藉由支付擔保金請求執行產品販售禁制令，惟該專利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到期後日亞化即無法再請求執行，截至該專利到期日止Wofi Leuchten並未收到禁制令執行命令，且該判決僅及於Wofi Leuchten少數舊款產品，已未於市場上銷售，合併公司評估對於目前營運與產品銷售並無重大影響。然合併公司對上述一審專利侵權之判決不服，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四日向杜賽爾朵夫高等法院提出上訴。由於DE69702929專利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到期，對Wofi Leuchten現有產品已無影響；且該訴訟僅針對Wofi Leuchten少數舊款產品，Wofi Leuchten評估對於目前營運與產品銷售並無重大影響；為避免濫訴所造成的司法資源浪費，故合併公司針對DE69702929專利侵權訴訟撤回訴訟主張。

(二)與韓商首爾半導體株式會社(首爾半導體)之相關訴訟

首爾半導體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英國高等法院(UK High Court for England and Wales)針對本公司的專利EP(UK)1169735提起專利無效舉發訴訟，合併公司則於該訴訟中反訴首爾半導體侵害該專利權。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四日合併公司與首爾半導體針對該訴訟達成和解，合併公司撤銷EP(UK)1169735專利，而雙方同時撤銷相關訴訟。該決定並不影響該專利於其他國家對應專利的有效性。惟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應承擔該訴訟相關費用，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全數認列，相關應付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三)合併公司評估上述各案之最終判決結果與可能提出的請求給付金額，對合併公司之營運皆無重大影響，截至報導日止，並無應入帳之負債準備。

(四)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機器設備款分別為930,196千元及423,308千元。
-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9,009千元。
- 3.合併公司因租賃土地、辦公室及小客車所簽訂之營業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十)。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68,605	1,707,427	3,476,032	1,817,954	1,694,793	3,512,747
勞健保費用	92,368	155,188	247,556	81,083	155,979	237,062
退休金費用	102,922	62,406	165,328	92,430	72,641	165,0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0,472	76,397	206,869	134,035	84,754	218,789
折舊費用	1,390,398	605,977	1,996,375	1,408,546	577,265	1,985,811
攤銷費用	62,272	42,044	104,316	51,914	45,042	96,9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外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註5)	期未餘額 (註5)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貸 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本公司	WOFI Holding	其他金融資 產—流動	是	352,262 (EUR10,000)	352,262 (EUR10,000)	352,262	1.0%	短期資金 融通	-	營業週轉	-	-	1,698,795	6,795,182
1	億光中山	中山億光 照明	"	是	60,211 (RMB13,470)	46,801 (RMB10,470)	46,801 (RMB10,470)	2.5%	短期資金 融通	-	"	-	-	373,106	373,106
2	Everlight BVI	WOFI Holding	其他應收款	是	70,452 (EUR2,000)	70,452 (EUR2,000)	70,452 (EUR2,000)	-	短期資金 融通	-	"	-	-	2,908,620	2,908,620
3	Everlight Europe	WOFI Holding	"	是	42,271 (EUR1,200)	-	-	2.2%	短期資金 融通	-	"	-	-	54,152	54,152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億光中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億光中山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億光中山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依據Everlight BVI「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Everlight BVI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Everlight BVI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依據Everlight Europe「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Everlight Europe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Everlight Europe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5：係以財務報表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外幣千元/千股

持 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千股/ 千單位	帳面金額 (註1)	持股 比率	公允 價值	千股/ 千單位	持股 比率	
本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7	\$ 3,116	-%	3,116	347	- %	
"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 司乙種特別股	"	"	100	6,190	-%	6,190	100	- %	
"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	"	170	17,518	-%	17,518	170	- %	
"	碩禾電子(股)公司可 轉換公司債	"	"	200	15,800	-%	15,800	200	- %	
"	中華航空公司可轉換 公司債	"	"	220	22,352	-%	22,352	220	- %	
"	智伸科技(股)公司可 轉換公司債	"	"	15	1,448	-%	1,448	15	- %	
"	訊芯科技(股)公司可 轉換公司債	"	"	100	9,750	-%	9,750	100	- %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 (股)公司可轉換公司 債	"	"	41	4,018	-%	4,018	41	- %	
"	元大鈺齊三信用連結 式票券	"	"	-	21,584	-%	21,584	-	- %	
					<u>\$ 101,776</u>					
本公司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 (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 司之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320	75,052	3.45%	75,052	-	4.00 %	
"	晶元光電(股)公司股 票	"	"	10,000	256,004	0.92%	256,004	-	0.92 %	
					<u>\$ 331,056</u>					
百誼投資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 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6	30,585	-%	30,585	-	- %	
"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 (股)公司股票	百誼投資為該 公司之法人董 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41,467	10%	41,467	-	10 %	
億光福建	開發晶照明(廈門)有 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2)	357,600 (RMB80,000)	3.97%	357,600	註2	3.97 %	
"	Country Lighting (B.V.I.) Ltd.	"	"	(註2)	20,142 (RMB4,506)	8.21%	20,142	註2	8.21 %	
"	理財產品	"	"	-	286,657 (RMB64,129)	-%	286,657	-	- %	
					<u>\$ 736,451</u>					
億瑞全	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34,673 (RMB30,128)	-%	134,673	-	- %	
億光中山	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9,797 (RMB20,089)	-%	89,797	-	- %	
億光中國	結構性存款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13,043 (RMB47,661)	-%	213,043	-	- %	

註1：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係有限公司。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外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註1)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3)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vlite	100%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 (1,454,133)	(7)%	月結12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一般外銷30~120天收款	469,941	7 %	註2
"	Everlight Europe	7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1,190,638)	(6)%	月結120天	"	"	234,585	4 %	"
"	億光照明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銷貨)	(600,289)	(3)%	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	"	"	624,160	9 %	"
"	ELA	99%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442,777)	(2)%	月結140天	"	"	194,702	3 %	"
"	億光中國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9,678,700	71%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120天付款	(4,000,233)	(69)%	"
"	億光中山	100%持股之孫公司	進貨	542,107	4%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支付	"	"	(214,851)	(4)%	"
"	晶元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872,559	6%	月結150天	"	"	(360,512)	(6)%	-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銷貨)	(615,787) (RMB(135,044))	(100)%	視資金需求，月結95天收取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214,851 (RMB48,065)	100 %	註2
億光中國	"	"	(銷貨)	(10,051,483) (RMB(2,204,321))	(98)%	視資金需求，月結120天收取或支付	-	"	4,000,427 (RMB894,950)	99 %	"
"	億光照明中國	母公司相同	(委外加工收入)	(166,195) (RMB(36,447))	(2)%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46,130 (RMB10,320)	1 %	"
億光中國	晶元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進貨	920,106 (RMB201,782)	15%	月結15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471,969) (RMB(105,586))	(20)%	-
"	泰谷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366,420 (RMB80,357)	6 %	月結120天	"	"	(169,297) (RMB(37,874))	(7)%	-
億光照明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進貨	648,356 (RMB142,187)	46%	視最終客戶授信條件而定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625,501) (RMB(139,933))	(66)%	註2
"	億光中國	母公司相同	委外加工費用	166,081 (RMB36,422)	12 %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一般進貨90天付款	(49,644) (RMB(11,106))	(5)%	"
ELA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452,414 (US\$15,004)	100%	月結140天	-	-	(195,462) (US\$6,360)	(100)%	"
Everlight Europe	"	"	進貨	1,202,815 (EUR33,769)	100%	月結120天	-	-	(237,495) (EUR(6,742))	(100)%	"
Evlite	"	"	進貨	1,481,757 (HKD385,122)	100%	月結90天	-	配合雙方資金需求	(510,294) (HKD(130,008))	(100)%	"
億力光電	晶元光電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111,917)	(11)%	月結150天	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	62,616	26 %	"
"	VBEST GmbH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銷貨)	(135,663)	(13)%	月結90天	"	-	15,396	6 %	"
"	勁佳光電	億力光電採權益法評價之孫公司	進貨	535,285	60%	月結6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274,614)	(85)%	"
VBEST GmbH	億力光電	65.5%持股之子公司	進貨	139,804 (EUR3,925)	100%	月結9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15,719) (EUR(446))	100 %	"
勁佳光電	億力光電	65.5%持股之子公司	(銷貨)	(535,274) (USD(17,752))	(99)%	月結15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274,753 (USD8,940)	100 %	"

註1：係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子公司交易金額與本公司不一致，係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數未考慮母公司去料加工交易及在途存貨之調整。

註3：係以財務報表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外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2)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75% 持股之子公司	234,585	4.51	-		167,876 (US\$2,190、 EUR2,855)	-
"	ELA	99% 持股之子公司	194,702	2.55	-		104,892 (US\$3,413)	-
"	Evilite	100% 持股之子公司	469,941	2.75	-		240,681 (US\$303、 HKD58,946)	-
"	億光照明中國	100% 持股之孫公司	624,160	0.93	-		149,168 (RMB33,371)	-
"	WOFI Holding	100% 持股之子公司	353,797 (註3)	-	-		-	-
"	億光中國	100% 持股之孫公司	270,348 (註4)	-	-		106,145 (RMB23,746)	-
億光中國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4,000,426	2.39	-		2,691,999 (RMB602,237)	-
億光中山	本公司	最終控股公司	214,851	2.65	-		143,704 (US\$100、 RMB31,461)	-
勁佳光電	億力光電	65.5% 持股之子公司	274,753 (USD8,940)	1.88	-		51,324 (US\$1,670)	-

註1：係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資料。

註2：係以財務報導日換算為新台幣。

註3：係資金貸與(含利息)。

註4：係出售及代墊固定資產採購價款等。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外幣單位：千元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利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本公司：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12,000 千元	107.10.25~ 107.12.24	108.01.08~ 108.03.07	USD/RMB 6.8603~6.9962	3,538	3,538
"	USD21,000 千元	107.10.22~ 107.12.25	108.01.08~ 108.03.07	USD/NTD 30.5730~30.8020	907	907
"	EUR2,500 千元	107.11.07~ 107.12.28	108.01.08~ 108.03.14	EUR/USD 1.1462~1.1536	(24)	-
換匯換利合約	USD50,000 千元	107.01.04~ 107.05.25	108.01.15~ 108.05.27	USD/NTD 29.162~29.95	59,263	59,263
其他衍生性金融 商品合約	NTD21,500 千元	107.05.03	108.05.03	2.5%	84	84
ETT：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EUR321 千元	107.10.04	108.03.15	EUR/USD 1.1655	127	127
億光中國：						
其他衍生性金融 商品合約	RMB47,600 千元	107.12.18~ 107.12.25	108.02.25	3.9%	271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商品	名目本金	交易日	到期日	約定匯率 /利率	公平價值	信用風險
億光中山：						
其他衍生性金融 商品合約	RMB20,000 千元	107.11.21	108.03.12	3.95%	397	-
億瑞金：						
其他衍生性金融 商品合約	RMB30,000 千元	107.10.25~ 107.12.06	108.02.25~ 108.04.04	4.00%	573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Everlight Europe	1	營業收入	1,190,638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 間為月結120天。		5 %
			1	應收帳款	234,585	"		1 %
0	本公司	ELA	1	營業收入	442,777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 間為月結140天。		2 %
			1	應收帳款	194,702	"		1 %
0	本公司	Evlite	1	營業收入	1,454,133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 間為月結120天。		6 %
			1	應收帳款	469,941	"		2 %
0	本公司	億光照明 中國	1	營業收入	600,289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 間視最終客戶授信期間而定。		2 %
			1	應收帳款	624,160	"		2 %
0	本公司	億光中國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三)	270,348	依資金需求收付款。		1 %
0	本公司	WOFI Holding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註四)	353,797	利率1.0%		1 %
0	本公司	Evlite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7,497			- %
1	億光中國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0,051,483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視資 金需求，月結後120天收取。		42 %
			2	應收帳款	4,000,427	"		14 %
2	億光中山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15,787	售價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視資 金需求，月結後95天收取。		3 %
			2	應收帳款	214,851	"		1 %
3	勁佳光電	億力光電	3	營業收入	535,274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授信期間 為月結150天。		2 %
			3	應收帳款	274,753	"		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係出售及代墊固定資產採購價款等。

註四、係資金貸與(含利息)。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外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5)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 數	比 率	比 率			
本公司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4,947,563	4,947,563	1,603	98%	\$ 7,126,119	1,603	98%		40,719	39,905	子公司(註6)
"	百緯投資	新北市	專案投資公司	580,253	580,253	23,940	100%	465,576	23,940	100%		31,157	31,157	子公司(註6)
"	ELA及其子公司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373,396	373,396	11,375	98.91%	(28,966)	11,375	98.91%		(57,540)	(57,540)	子公司(註6)
"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35,455	35,455	4,477	24.27%	213,813	4,477	24.27%		122,724	29,785	子公司(註6)
"	Everlight Europe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2,203	2,203	75	75%	101,535	75	75%		112,866	84,649	子公司(註6)
"	ELK	韓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6,485	6,485	38	100%	32,276	38	100%		867	867	子公司(註6)
"	億恆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400,000	400,000	42,488	100%	471,366	42,488	100%		28,138	28,138	子公司(註6)
"	億威投資	新北市	投資公司	-	400,000	(註3)	-%	(註3)	34,612	100%		-	-	-
"	傑納寧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380,100	380,100	20,062	100%	47,203	20,062	100%		(4,272)	(4,272)	子公司(註6)
"	億光智能科技	新北市	銷售發光二極體照明產品	500,000	500,000	20,000	100%	213,518	20,000	100%		56,335	56,335	子公司(註6)
"	泰谷光電	南投縣	製造及銷售發光二極體晶片及晶片	480,793	480,793	9,291	9.66%	53,147	9,291	9.66%		(21,870)	(2,112)	(註1)
"	Evliite	香港九龍觀塘	銷售發光二極體	71,324	71,324	7,000	100%	96,531	7,000	100%		15,874	15,874	子公司(註6)
"	Zenaro GmbH	於德國註冊之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	181,884	(註2)	-%	(註2)	4,000	100%		-	-	-
"	ELI	於印度註冊之公司	銷售發光二極體	1,984	1,984	353	80%	14,946	353	80%		2,567 (INR5,823)	2,053	子公司(註6)
"	ELS	新加坡	銷售發光二極體	5,989	5,989	200	100%	17,436	200	100%		(406)	(406)	子公司(註6)
"	WOFI Holding及其子公司	德國	銷售照明產品、燈飾及配件	475,374	475,374	5,775	100%	31,619	5,775	100%		(206,431)	(206,431)	子公司(註6)
"	ELJ	日本	銷售發光二極體	14,911	14,911	5	100%	22,718	5	100%		(195)	(195)	子公司(註6)
百緯投資	Everlight BVI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之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124,508	124,508	38	2%	145,431	38	2%		40,719	814	子公司(註6)
"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50,242	50,242	2,485	13.47%	100,913	2,485	13.47%		122,724	16,531	子公司(註6)
"	Everlight Malaysia	於馬來西亞註冊之公司	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	2,240	2,240	254	100%	698	254	100%		1,149	1,149	孫公司(註6)
"	ELI	印度	銷售發光二極體	493	493	88	20%	3,734	88	20%		2,567 (INR5,823)	514	子公司(註6)
傑納寧	Zenaro USA	於美國註冊之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LED燈具照明	-	299,007	-	%	- (註4)	7,100	100%		-	-	孫公司
億恆投資	億力光電及其子公司	新北市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面板	30,978	30,978	5,120	27.76%	169,272	5,120	27.76%		122,724	34,068	子公司(註6)
"	晶達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及通信機械器材	30,000	-	3,000	31.58%	23,038	1,458	7.90%		(30,897)	(6,962)	-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其市價為53,890千元。
 註2：業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3：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4：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5：係以民國一〇七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6：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註6)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6)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千股 (千單位)	持 股 比例					
本公司及百誼投資：														
億光中國	生產發光二極體	3,779,322 (US\$113,500、 RMB65,129) (註7)	(註1)	3,501,444 (US\$110,360)	-	-	3,501,444 (US\$110,360)	-	100%	149,471	100%	149,471	5,460,591	(註8)
億光照明中國	銷售發光二極體	245,864 (US\$8,000) (註11)	(註1)	168,714 (US\$5,200)	-	-	168,714 (US\$5,200)	-	100%	(61,507)	100%	(61,507) (註12)	185,105 (註12)	-
億光電子廣州	業務推廣及客戶 服務	205,084 (US\$128、 RMB45,000) (註20)	(註1)	4,142 (US\$128)	-	-	4,142 (US\$128)	-	100%	(448)	100%	(448) (註21)	200,579 (註21)	-
億光中山	生產發光二極體 之相關零組件	921,990 (US\$30,000)	(註1)	930,868 (US\$30,000)	-	-	930,868 (US\$30,000)	-	100%	1,059	100%	1,059	932,765	-
億光攝建	生產及銷售發光 二極體背光源及 其相關零組件	768,325 (US\$25,000)	(註1)	670,771 (US\$16,250、 RMB36,868)	-	-	670,771 (US\$16,250、 RMB36,868)	-	90%	(17,635)	90%	(15,872)	597,285	-
億瑞金	生產及銷售發光 二極體背光源及 其相關零組件	614,660 (US\$20,000)	(註1)	377,642 (US\$12,000)	-	-	377,642 (US\$12,000)	-	100%	5,628	100%	5,628	299,186	-
上海亞明	發光二極體燈具 組裝	89,400 (RMB20,000)	(註1)	49,462 (US\$1,464)	-	-	49,462 (US\$1,464)	-	50%	-	50%	-	34,684	-
億光照明管理上海	研發及銷售LED 燈具照明	424,650 (RMB95,000) (註23)	直接投 資大陸 地區	115,962 (US\$1,294、 RMB15,562)	-	-	115,962 (US\$1,294、 RMB15,562)	-	100%	(1,912)	100%	(1,912) (註22)	8,733 (註22)	-
億曜科技	電子元件之研發	51,271 (RMB11,470)	(註1)	33,054 (RMB6,462)	-	-	33,054 (RMB6,462)	-	100%	-	100%	-	-	-
億力光電：														
勁佳光電	STN型液晶顯示 器後殼組裝及模 組組裝	553,194 (US\$18,000)	(註2)	605,784 (US\$18,000)	-	-	605,784 (US\$18,000)	-	65.5%	69,283	65.50%	45,380	455,157	-
億光照明中國：														
中山億光照明	研發及銷售LED 燈具照明	89,400 (RMB20,000)	(註3)	-	-	-	-	-	100%	(20,119)	100%	(20,119)	(49,231)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6)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6)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及 百誼投資 (註5)	5,826,012 (US\$181,003千元、 RMB58,892千元) (註9、10、16及17)	6,165,046 (US\$191,841千元 、RMB60,223千元)	10,192,774
億光智能 科技	145,788 (US\$2,723千元、 RMB13,893千元) (註18及19)	145,788 (US\$2,723千元、 RMB13,893千元)	128,110 (註13)
億力光電 (註15)	649,573(註15及註24) (US\$21,136千元)	649,573 (US\$21,136千元)	453,294 (註14)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3：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註4：投資收益認列基礎除上海亞明及億光電子廣州外，其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臺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上海亞明及億光電子廣州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結財務報表計列，以民國一〇七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5：包括百誼投資核准投資金額US\$3,851千元。
- 註6：係以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 註7：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US\$3,140千元及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轉增資RMB65,129千元。
- 註8：係包含民國九十六年度恆光電子盈餘匯回至Everlight BVI，Everlight BVI再投資億光中國US\$10,140千元。
- 註9：本公司透過Evlite持有之大陸子公司億曜科技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以US\$245千元出售予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億光智能科技，出售價款業已申請註銷，另，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48千元。
- 註10：億光電子廣州業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清算完成，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金額為US\$3,750千元。
- 註11：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US\$2,800千元。
- 註12：係包含億光中國轉投資億光照明中國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註13：億光智能科技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經營產生虧損使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 註14：億力光電於進行大陸投資後，因民國一〇一年度辦理減資後股權淨值降低，致投審會核准函金額超過主管機關所規定投資限額。
- 註15：係包含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註銷之大陸加工廠投資額US\$2,750千元。
- 註16：包含對智點觸控(深圳)有限公司及智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US\$216千元，原係透過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Inferpoint Systems Limited轉投資之大陸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出售其股權，尚未申請註銷投資額US\$9,475千元。
- 註17：億廣科技業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完成清算程序，上述投資金額包括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為US\$293千元。
- 註18：億光智能科技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出售億光照明管理上海100%股權予本公司，上述投資金額包括億光智能科技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2,000千元及RMB13,893千元。
- 註19：係包含億光智能科技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723千元，民國一〇四年一月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本公司透過億光固態(香港)對億曜增資RMB6,462千元取得億曜之控制力。
- 註20：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中國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電子廣州RMB45,000千元。
- 註21：係包含億光中國轉投資億光電子廣州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註22：係包含億光電子廣州轉投資億光照明管理上海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 註23：與本公司匯出投資金額差異係億光電子廣州以自有資金轉投資億光照明管理上海RMB45,000千元。
- 註24：東莞德寶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完成清算程序，上述投資金額包括億力光電自台灣匯出之累積投資額為US\$386千元。

3.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劃分營運部門，其中LED、LCD及照明為應報導部門。LED部門主要係從事發光二極體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LCD部門主要係從事液晶顯示面板及液晶顯示模組等業務；照明部門主要係從事燈具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合併公司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電子產品原料銷售、光罩及電子紙等業務。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營業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其衡量基礎之資訊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部門間並無轉撥收入。

107年度						
	LED部門	LCD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785,983	796,140	2,419,709	87,459	-	24,089,291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20,785,983</u>	<u>796,140</u>	<u>2,419,709</u>	<u>87,459</u>	<u>-</u>	<u>24,089,291</u>
部門損益	<u>\$ 1,186,725</u>	<u>39,740</u>	<u>(360,290)</u>	<u>22,893</u>	<u>-</u>	<u>889,068</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u>29,084,143</u>
106年度						
	LED部門	LCD部門	照明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3,917,237	797,227	2,489,030	107,087	-	27,310,581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23,917,237</u>	<u>797,227</u>	<u>2,489,030</u>	<u>107,087</u>	<u>-</u>	<u>27,310,581</u>
部門損益	<u>\$ 1,943,911</u>	<u>20,036</u>	<u>(305,316)</u>	<u>33,832</u>	<u>-</u>	<u>1,692,463</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u>37,174,848</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亞 洲	\$ 19,454,105	22,276,008
歐 洲	3,613,639	3,909,084
美 洲	831,039	953,689
其 他	190,508	171,800
合 計	<u>\$ 24,089,291</u>	<u>27,310,581</u>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別	107.12.31	106.12.31
亞 洲	\$ 10,423,851	11,710,330
歐 洲	265,190	285,186
其 他	117,536	119,903
合 計	<u>\$ 10,806,577</u>	<u>12,115,41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佔合併營業收入10%以上之客戶。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947

號

會員姓名：
(1) 區耀軍
(2) 羅瑞蘭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二六一三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五五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451614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區耀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羅瑞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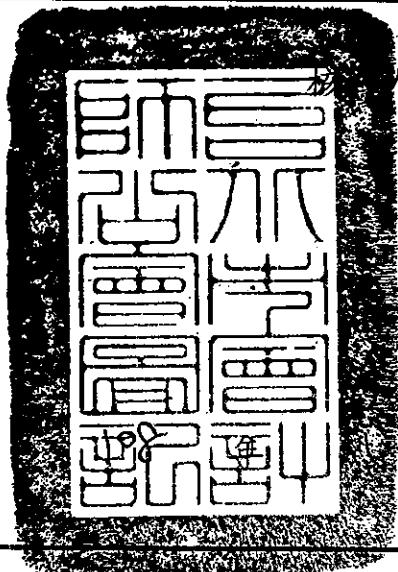


人：



中華民國

月 23 日



裝

訂

線